

证券代码：920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,流动资金需求的也有所增加,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,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方式为纯信用授信。在授信有效期内,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,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法律文件。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期限和利率,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